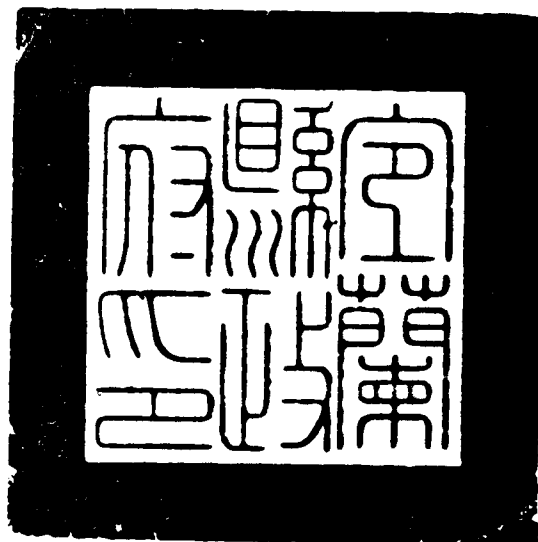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60197172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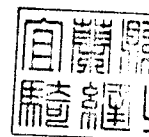
附件：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收費標準表。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及收費標準表。

代理縣長 陳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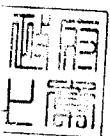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第三 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工場之天空藝廊、室外廣場、棚架廣場、北廣場、文化客廳、漂浮月台、文創天地、美學沙龍、美學工坊及其他相關場地。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天空藝廊以七日為限，其他場地以三日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佈置、裝台、彩排及使用冷氣，按收費標準表計費。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收費 (新臺幣元)	棚架廣場、 北廣場、文 化客廳、漂 浮月台及其 他場地	文創天地、 美學沙龍、 美學工坊	天空藝廊 A 區	天空藝廊 B 區
場地使用費	2000	1000	3000	3000
場地清潔費	1000	500	500	500
水電維護費	如備註	如備註	如備註	如備註
音響使用費	0	0	0	0
燈光使用費	0	0	500	500
燈光音響調控費	2000	2000	0	0
保證金	4000	4000	5000	5000
合計	9000	7500	9000	9000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以日計算，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 二、場地借用單位佈置、裝台、彩排等進撤場時間，酌收場地使用費每日五百元，未滿一日，以日計算。若開啟冷氣需計收冷氣費，使用冷氣以每小時八百元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三、室外用電請自備發電機，需申請接電，用電量應在 10kw 以下；若非自備發電機者，每場加收一千元。
- 四、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活動及其他經本局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准使用場地免收場地使用費者，可免費使用場地，惟仍須繳交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

